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胡振華

聯絡電話：04-2331-2688#138

傳真：04-2332-3357

電子信箱：chhu@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55002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5080000H105500231201-1.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申請說明書」1份，請於申請期限106年1月13日前研提計畫過局，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劉副局長室、張副局長室、主秘室、企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106 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申請說明書

一、計畫緣起

- (一) 為提升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之便利性，本局規劃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期輔導縣市政府利用電子票證，整合既有交通運具及相關食、宿、遊、購等優惠，搭配建議行程，導引旅客持卡輕鬆走訪臺灣各城市亮點。
- (二) 本案於 104 年評選出高雄市政府(含高、屏、澎)與宜蘭縣政府 2 個優勝縣市所提計畫，並於 104 年 7 月正式推出「高屏澎限定」以及「宜蘭限定」2 張卡片；另於 105 年再選出臺中市政府(含苗、中、彰、投、雲、嘉義縣及市)及臺東縣政府等 2 個優勝縣市所提計畫，並於 105 年 7 月發行第 3、4 張卡。

二、計畫內容

- (一) 「台灣好玩卡」推動精神：
 1. 主要目標為「城市行銷」，希冀縣市找出城市個性，並藉此工具(好玩卡)引領旅客體驗城市獨特魅力，進而帶動周邊收益及產業發展。
 2. 主要效益為「智慧旅遊」，期整合智慧科技運用，便利旅客自由省時及優惠走訪城市亮點，留下深刻記憶(Save time、Save money、Save memory)。
- (二) 「台灣好玩卡」內容：
 1. 以發行期效卡(Day Pass)為主：票卡應以整合期效內公共運具使用為優先，即提供一定期限內(如 1 日、2 日、3 日等)，自由搭乘指定區間之多元交通運具(如公車、捷運、渡輪、公共自行車、租賃車及觀光計程車等)，並納入熱門展館及景點的優惠使用，便利旅客持卡在城市悠遊。
 2. 搭配導覽手冊(建議遊程)：提供旅客持卡輕鬆探訪城市的最佳

建議，以減少旅客自行摸索，且可主動行銷亮點，跟著走，就能發現城市之美。

3. 另以加價購及套裝旅遊產品等為輔：票卡亦可外加食、宿、遊、購等各類優惠加價商品，或組裝便利旅客選購之套裝行程及小團體優惠(如 4 人同行之優惠)，並提供貴賓禮遇(如快速通關)及獨特體驗，以增加「台灣好玩卡」的附加價值，吸引旅客選用，惟此類產品與服務概屬加分選項，推動排序宜為次要。
- (三) 「台灣好玩卡」載具功能：為配合「提供智慧觀光服務、整合產業增值應用」之策略目標，「台灣好玩卡」之基本載具規格應為電子票證型態+導覽手冊(建議遊程及旅遊資訊)，並應搭配電子商務平臺、手機 APP 及朝虛擬票證之整合運用，以符旅客需求及未來統一發展。
 - (四) 為便利使用者，需具備舊卡綁定重覆使用及可跨域購買不同推動單位之商品，另提新提案縣市發行「台灣好玩卡」需可購買之前已發行的 4 張「台灣好玩卡」的商品，並朝共用平臺發展。
 - (五) 「台灣好玩卡」主要客層：本案客層以國際市場與國內自由行旅客並進，相關網站、文宣手冊及導覽服務等，均應提供外語服務(至少為英語及日語，並視情增加韓語或其他語種)。
 - (六) 為瞭解消費者行為，需利用大數劇分析，瞭解熱門商品或旅客偏好，並追蹤及調整商品內容。
 - (七) 「台灣好玩卡」計畫辦理方式：透過競爭型計畫機制，由各地方政府提案，擇優選出 1 個優勝縣市所提計畫，並酌予獎勵補助本案推動經費。

三、計畫期程

- (一) 預計 106 年初評選出 106 年度優勝計畫，106 年 9 月底前發卡，長期販售並廣宣旅客選用。

(二) 106 年推廣計畫作業期程

1. 105 年 12 月公告 106 年度計畫，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提案，106 年 1 月 13 日截止收件並續辦理評選及公告，106 年 1 月提送細部計畫，2 月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106 年 9 月底輔導優勝縣市完成發卡，相關作業期程如下表。
2. 106 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作業預定期程表

作業項目	作業期間
公告推廣計畫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提案參賽	105 年 12 月
提案收件截止	106 年 1 月 13 日
計畫評選及公告評選結果	106 年 1 月下旬
優勝單位提送細部計畫	106 年 2 月下旬
補助計畫審查及核定	106 年 3 月
獲選優勝推動單位完成發卡	106 年 9 月底

註：本案實際作業期程應配合本局縮短或調整。

四、評選方式

由本局委託專業團隊組成評選團，針就「新提案」與「既有推動提案」分別提案評選，其中新提案為選出 106 年度優勝推動單位，而既有推動單位(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亦須提具發展計畫經評選通過後始得推動。

五、評選指標

(一) 新提案

依本計畫目的以推動「更友善的城市旅遊」與「更便利的智慧觀光」為原則，設定下列 5 項指標—SMILE：Smart Technologies 智慧科技、Marketing Plan 行銷規劃、Integrated Development 整合發展、Location Based Service 在地服務、Economic

Benefits 綜效分析，五大部分內容，將根據此五大指標內容評分。

評選指標	指標內容	比重
<p>智慧科技 Smart Technologies (採用電子票證或其他智慧科技載具，在一定期限內，至少能夠支付在地交通工具。並以消費者自選方式，加購其他觀光旅遊相關消費項目。同步規劃便利消費者使用之線上購買交易平台或通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利性：電子票證或其他智慧科技支付多元運具（例如公車、捷運、火車、自行車、觀光計程車、纜車、遊船及租賃車等）。 2. 實用性：電子票證或其他智慧科技支付地方食、宿、遊、購等之實用性。 3. 其他內含增值服務之多元性(例如電子商務平臺及手機 APP 建置、闢設「台灣好玩卡」專用通道得快速通關之專屬禮遇、虛擬卡片交易等)。 4. 豐富性：智慧運用跨域(業)及不同產品種類(本國人、外國人、小團體優惠不同票卡)等之程度。 5. 配合既有推動單位之產品，需有舊卡綁定重覆使用及販售既有推動單位之商品，朝共用平臺發展規劃。 	25%
<p>行銷規劃 Marketing Plan (提出產品品牌定位，目標對象，主視覺建議，線上與線下行銷計畫與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特性：城市特性形塑程度(含城市個性定位、產品包裝、建議遊程及行銷規劃之搭配程度)。 2. 多元性：市場區隔、行銷宣傳及通路選擇等規劃(國內、外多元方案)。 3. 創新性：產品整體視覺設計與創新。 4. 永續性：產品永續經營之構想。 	20%

<p>整合發展 Integrated Development (提出使用區域內交通，景點服務，民間產業或與觀光旅遊現況與未來如何整合之具體計畫或合作計畫，並說明達成方式與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現有資源或專案機制之可行性。 2. 跨產業、跨領域或跨地域之開創性(縣市轄境合作須出具同意證明)。 3. 品質稽核整合項目(商家.住宿處等)之機制設計。 	20%
<p>在地服務 Location Based Service (說明在地旅遊服務品質現況，如何精進優勢與改善弱勢，如系統化建置指示標誌與導覽圖牌，並提供外語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整合運用行動裝置等資訊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示標誌與導覽地圖規劃的改善管理系統。 2. 運用 APP、QR-CODE 等行動載具或專人諮詢服務(i 旅服中心、借問站)之多元性。 	10%
<p>綜效分析 Economic Benefits (計畫時程安排、項目施行前後的效益比較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發行票卡後預期達成綜效(預期效益)。 2. 預計運用大數據分析瞭解使用者消費情況之規劃。 3. 補助款運用及時程規劃。 4. 列出創新整合產品經費運用比例(包含與現行已發行類似「旅遊卡」、「觀光護照」等產品作比較)。 5. 永續發展的商業模式規劃 	25%

(二) 既有推動提案(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

評審指標分為「今年計畫執行情形」、「產品銷售與使用數據分析」、「輔導查核改善成果」及「後續增值整合與行銷規劃」等 4 部份，各指標內容如下：

評選指標	指標內容	比重
今年計畫執行情形	檢視今年計畫的執行狀況(before & after 比較)，當初提案規劃是否落實。	15%
產品銷售與使用數據分析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與產品銷售狀況分析(包含銷售張數、銷售金額及擴散效益、開卡率、網站停留時數與瀏覽人次、回購百分比、國際旅客使用百分比及自訂之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情況)。	20%
輔導查核改善成果	說明發卡準備及產品上市期間，對於本局及評審委員輔導改善建議的執行狀況。	15%
行銷規劃	明年度產品包裝及行銷(含國內、外)的規劃情形，並說明創新作為。	25%
後續增值整合及永續經營	舊卡綁定重覆使用及跨域販售其他推動單位之商品，朝共用平臺發展規劃，跨域、跨業、增值及永續經營商業模式。	25%

六、提案書件

- (一) 請依「附件、企劃書撰寫格式」編纂，以利評審委員審視及評分(計畫名稱，請依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定之)。
- (二) 企劃書規格：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頁數不拘，內容請以完整文字說明並輔以圖(照)片、表格等方式呈現，需另附上光碟 1 張。

- (三) 提案書件收件截止時間：105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前，郵寄或親送至交通部觀光局第 2 辦公室(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號) 國民旅遊組胡振華先生收(連絡電話：04-2331-2688#138)。

七、提案要件

(一) 新提案

1. 「台灣好玩卡」之基本載具規格須為電子票證+導覽手冊之形式，其發行及銷售應符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觀光發展條例」等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各地方政府提案之「台灣好玩卡」產品得不以 1 張為限，惟評選時係以各縣市政府(主導提案縣市)之所有提案內容為評選依據。
3. 各地方政府以提案 1 次為限(不包含跨域合作之非主導縣市)，惟跨域整合時不得包含 105 年入選提案(既有提案)計畫。

(二) 既有推動提案(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

所提計畫產品得因跨域及加值整合因素而有更動，惟應敘明理由。

八、獎勵補助機制

(一) 新提案

1. 評選出優勝推動單位所提計畫，每 1 計畫獎勵補助新臺幣 1,600 萬元之推動經費(補助款不得運用於電子票證及其相關感應設備之建置費用及補助旅遊商品之商家優惠或折扣)，另各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自籌款至少 10%，並優先用於整合期效內公共運具使用。
2. 各獲選之「台灣好玩卡」優勝縣市，隔年得再提具發展計畫申提補助，經評選通過後，本局另將補助隔年加值整合及行銷推廣費用上限 200 萬元。
3. 各主導縣市所提新案僅得獲選補助 1 次。

(二) 既有推動提案

1. 既有推動單位提案獲選後，本局將補助加值整合及行銷推廣費用上限 200 萬元，惟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自籌款至少 10%，並優先用於整合期效內公共運具使用。
2. 本局將訂定激勵指標評比(另函公布評分標準)，補助共同之行銷推廣費用外，另增激勵補助行銷推廣費用，透過各指標比重配分進行評比，取前兩名推動單位，得第一名者將於 107 年度增加補助 300 萬元，第二名者增加 100 萬元。

(三) 本案經費補助核定將依「本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另經費撥補時程原則將分期按執行成果撥補，相關撥補時程、比例及應備文件將另函知入選單位。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案時縣市需先洽主要潛在合作廠商(含營運商、平臺商、票證公司、運具設備商等)洽談可行具體之建置推動方式，提出具有永續商業模式之產品。並針對營運及行銷跨年度不中斷提出相關因應作為。
- (二) 為確保優勝計畫執行品質，各獲選縣市政府應配合本局相關輔導、檢核、改善建議、數據分析與蒐集及分期按執行成果撥補經費等推動機制。
- (三) 本案為利「台灣好玩卡」品牌建立，相關產品與平臺名稱、logo 及卡片主視覺等識別設計應配合本局最新規範辦理調整及修正。
- (四) 本案為利商業獲利運轉，產品整合不建議以「優惠」為主要訴求，惟部分利潤空間較大及成本結構特殊產業，或小團體及外國人限定之產品等，仍可自行權衡包裝。
- (五) 建議各縣市辦理「整合期效內公共運具使用」作業時，倘須配合修改公車多卡通驗票機，可參照目前國內旅遊特性，朝「期效卡

day pass」、「來回票」及「來回票+數次上下」等3種營運規則修正建置，以利長期整合發展及作業效益。

(六) 上開部分注意事項細節，將俟計畫評選後另案函知入選單位。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推廣計畫 提案企劃書

提案單位：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
聯絡人：_____處（課）_____
電話：_____分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_____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推廣計畫提案企劃摘要表（新提案）

縣市政府名稱		提案單位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轄市		
單位主管	中文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載具型態			
使用期效及及 產品版本			
發卡計畫概述(請說明城市行銷、產品整合及科技運用等相關規劃)			
智慧科技			
行銷規劃			
整合發展			
在地服務			
綜效分析			

註：卡片內容概述部分，請以條列式重點摘要說明。

一、計畫概述

二、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106年「台灣好玩卡-○○限定」推廣計畫

(二)載具型態

請說明提案「台灣好玩卡」之載具型態，例如：全電子票證(內含交通+景點門票+旅遊商品)+紙本導覽手冊+電子錢包(小額消費)，並請述明採行何種電子票證系統或智慧科技平臺。

(三)使用期效及產品版本

1. 請說明提案「台灣好玩卡」使用期效版本，例如：1日券/2日券/3日券等。

2. 請說明提案「台灣好玩卡」產品版本(各發行版本之內容如有差異，請於發卡計畫中詳述)，例如：普通版/供國外來臺旅客使用版/其他特製版等。

三、發卡計畫(請說明城市行銷、產品整合及科技運用等相關規劃)

至少應含以下內容，如現行已發行有「旅遊卡」、「觀光護照」等類似產品，請於計畫中另述明本次提案新增列之項目及內容，以突顯提案計畫之創新性及整合力：

(一)智慧科技

電子票證或其他智慧科技，結合導覽手冊(至少包含中、英、日文版本)，規劃建議主題遊程內之食、宿、遊、購、行等多元支付或折扣優惠，提供便利與友善的旅遊資訊。另就電子商務平臺及手機App等規劃建置情形。

(二)行銷規劃

規劃行銷策略及推動方式、說明票卡的使用與銷售方式，提出可銷售與使用票卡之通路(實體通路、虛擬通路)規劃，包含現有可使用及預計未來新增通路規劃，提供各通路種類的銷售點數量及區域分布情況。另就說明永續商業運轉之規劃情形。

(三)整合發展

預計如何整合現有資源(如台灣好行…)，公私部門整合、產業整合、既有計畫整合或跨域(縣市轄境)合作，提出整合項目(商家、住宿處…)的品質稽核機制規劃及其他創新服務。

(四)在地服務

配合建議主題遊程，如何建置或改善在地軟硬體設施(如標誌與導覽圖牌系統規劃、可使用 APP 或 QRcode 取得服務)。

(五)綜效分析

達成城市行銷的整體具體預期效益、時程規劃，並詳列補助款經費運用明細及創新整合產品之經費運用比例(補助款不得運用於電子票證系統及其相關感應設備之軟硬體建置費用及補助旅遊商品之商家優惠或折扣)

(六)經費規劃：請詳列整體經費運用規劃分析表(含補助及自籌)

(七)計畫期程：請以甘特圖提供整體計畫時程規劃。

五、其他：跨域計畫請提供跨域合作之整合縣市同意證明。

106 年「台灣好玩卡-○○限定」推廣計畫提案企劃摘要表(既有推動提案)

縣市政府名稱		提案單位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轄市		
單位主管	中文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載具型態			
使用期效及及 產品版本			
發展計畫概述			
今年計畫執行情形			
產品銷售與使用數據分析			
輔導查核改善成果			
後續加值整合與行銷規劃			

註：卡片內容概述部分，請以條列式重點摘要說明。

一、計畫概述

二、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106年「台灣好玩卡-○○限定」推廣計畫

(二)產品簡介簡介

請簡介「台灣好玩卡-○○限定」目前產品內容。

三、發展計畫

至少應含「今年計畫執行情形」、「產品銷售與使用數據分析」、「輔導查核改善成果」及「後續增值整合與行銷規劃」等分析：

(一)今年計畫執行情形：以表格對照計畫前後執行狀況。

(二)產品銷售與使用數據分析：除質性描述外，應以量化及圖表進行分析。

(三)輔導查核改善成果：以表格對照輔導查核及改善前後執行狀況。

(四)後續增值整合與行銷規劃：如跨域、跨業、增值及永續經營商業模式。

(五)經費規劃：請詳列整體經費運用規劃分析表(含補助及自籌)。

(六)計畫期程：請以甘特圖提供整體計畫時程規劃。

(七)其他